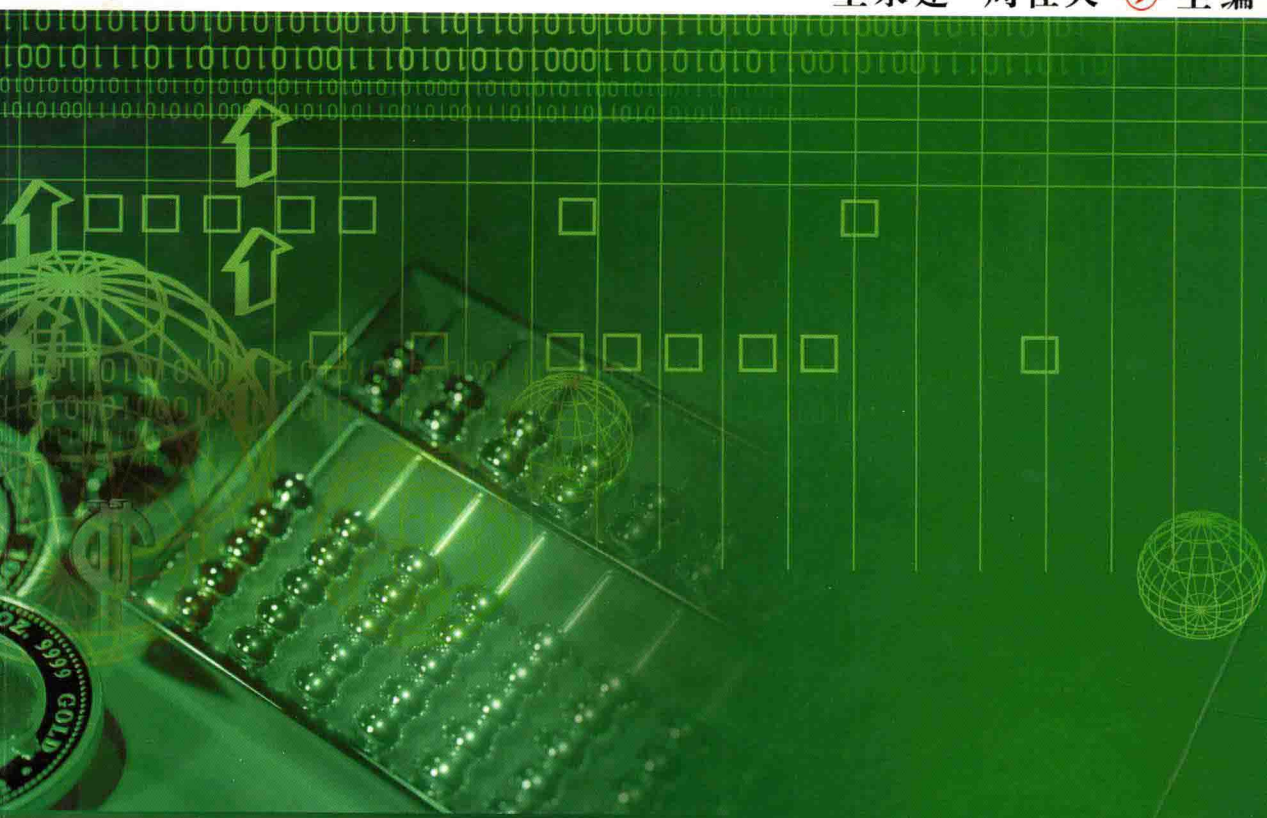




面向“十一五”普通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经济法

王永建 周在天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面向“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Economic Law

王永建 周在天 ◎ 主 编

王 东 赵伯祥 段崇申 ◎ 副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王永建,周在天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1

面向“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09450-7

I. ①经… II. ①王… ②周…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8861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面向“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书 名 经济法

主 编 王永建 周在天

责任编辑 郭同桢 编辑电话 010-61224515

审读编辑 耿 奇

照 排 华兴同盟

印 刷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25 字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9450-7

定 价 38.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必须有法律手段作保障,因此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管理人才。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也是对经济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目前,经济法课程已经成为高校经济类专业和工商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基础课程之一。本书正是为经济与管理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教材。

本书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编写而成。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领域研究的新成果。全书法律依据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011年8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通过或新修改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尤其是近年来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条例和司法解释,如《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企业所得税法》、《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社会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等。这是其他同类教材所没有的。这部《经济法》教材,合理安排全书的结构、体例,以适应高校实际教学需要。同时,也体现了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撰写理念。体例、行文较其他《经济法》教材新颖、活泼,新增了导入案例、经济法案例部分,使全书内容更加完善,更适合教学,是对《经济法》教材写作的新的尝试。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普通高校相关专业基础课教材,还可以作为爱好者自学用书。

本书由王永建、周在天担任主编,王东、赵伯祥、段崇申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王永建编写第一、二、三章,王东编写第四、五、九章,周在天编写第六、七、十一章,赵伯祥编写第八、十二章,段崇申编写第十章。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汲取了国内许多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并得到了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者

2011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11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2
◎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3
◎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17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3
◎ 复习思考题	36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8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2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8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53
◎ 复习思考题	56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9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1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公司	64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 第五节 公司债券、财务与会计	71

第五章

◎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74
◎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6
◎ 复习思考题	77

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2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4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9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2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97
◎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00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3
◎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中的具体合同	105
◎ 复习思考题	109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13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15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20
◎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126
◎ 第五节 人民币与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30
◎ 复习思考题	132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34
◎ 第二节 证券机构	137
◎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139
◎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49
◎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52
◎ 复习思考题	155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157
◎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60
◎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66
◎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2
◎ 复习思考题	176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9
◎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和票据行为	181
◎ 第三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	184
◎ 第四节 汇票	187
◎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92
◎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94
◎ 复习思考题	195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7
◎ 第二节 商标法	199
◎ 第三节 专利法	206
◎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20
◎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者和经营者	223
◎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226
◎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232
◎ 第五节 中国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235
◎ 复习思考题	241

第十二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劳动法	243
◎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48
◎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	259
◎ 复习思考题	266

参考文献

.....	268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知识要点:

- (1)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熟悉经济法的渊源。
- (2)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 (3)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概念、特征和其他相关规定。
- (4)了解经济法的实施及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5)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案例引导

甲农资公司与乙超市之间签订了一份农产品买卖合同,合同规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一批新鲜蔬菜和水果。但由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地震,致使甲公司前往乙公司的所有道路毁坏,因此甲公司不能履行合同。乙公司据此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请指出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增多和完备。

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到了阶级社会,则由统治阶级制定的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利益的法律来调整。特别是到了现代,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国家必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自身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也必须制定一系列法律来调整国民经济生活中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在 1755 年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范围,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因为在摩莱里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通过对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或分配法草案的全部内容分析,可以发现其所包含的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意思。此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德萨米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同时许多方面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由于经济的发展没有到达相应的水平,经济法的提出并未被人们充分注意。

“经济法”正式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当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猛烈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垄断资本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传统的立法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等价等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于是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德国最早产生了资产阶级经济法,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还曾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于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争结束后,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广泛统治,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近几十年内,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生产力等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形成和发展,从根本上说,首先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其次是由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决定的。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立法走过了发展、削弱、取消和再发展的历程: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7年里,我国经济立法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法规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促进和保证作用。在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我国经济立法虽然仍有新的发展,但由于受“左”倾思想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受到削弱,有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无形地被取消,而代之以简单的行政手段。十年动乱中,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的破坏。这种破坏,一方面表现在建国17年来所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遭到了否定,使它成了一纸空文,另一方面新的经济法规几乎没有制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法制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形成了我国经济法制的基本框架,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加入WTO,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发展条件,国家立法机关一方面及时修正了与市场经济、国际规范和国际习惯不相符合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又在抓紧制定市场主体、市场体系、市场运作规则以及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预计在今后的改革中,经济法将会更多地体现WTO规则所要求的公平竞争、市场准入、非歧视性待遇和信息公开等原则。经济法制的日益完善,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自引进到我国法学领域后,理论界就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到目前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比较多的看法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理解,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来把握经济法这一定义。

1.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

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如行政法、民法等都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质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其他社会关系均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如人身关系、行政管理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3.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那就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予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的分歧。较为通行的看法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纵向的经济关系,是上级和下级、命令和服从的隶属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计划管理关系、企业管理关系、基本建设管理关系、物资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资源管理关系,以及在专利、商标、审计、统计等活动中形成的管理关系。

2. 市场运行关系

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各类经济组织。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为此,经济法就必须为建立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制定规则,同时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与内部机构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劳动用工管理、工资制度管理等经济关系都是重要的经济管理关系,是由经济法来调整的。

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畴,相互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共同构成我国经济法统一的调整对象。

三、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一)制定法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各级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成文法是我国法律最重要的渊源。

我国实行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的立法体制。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负责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各种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特别行政区有权保留原来的法律或制定本行政区的新的法律。

作为法律渊源的制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不得违背宪法有关经济制度的规定。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生活某一方面问题的法律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地区实际和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了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除上述之外,国家政策、习惯也可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至于学理、理念,在我国一般不作为法律的形式,故也不作为经济法的形式。

(二)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有权解释机关对现行法律或法律条文所做的解释和说明。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法律解释通常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1.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法律拥有解释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

2. 司法解释

对于法院审判工作和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它们所作的解释对其下级法院和检察院的审判和检察工作均有拘束力。有关民事和经济法律的司法解释主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做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主要采

取两种形式:一是当一些重要的民事和经济法规颁布或实行一段时间后,最高人民法院常常对于在具体适用该法律的过程中所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综合性、系统性的意见,作为各级法院在审理有关案件时的指导;二是针对下级法院就某一具体案件或疑问所请求解答的问题做出“批复”,对其中涉及的适用法律予以解释。

3. 行政解释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有关法律和法规所作的解释称为“行政解释”。行政解释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作的解释;二是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对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本身制订的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

(三)判例

在我国,判例在法律上和理论上不被认为是法律的渊源。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上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对下级法院没有拘束力。这一点与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相似。最高人民法院把一些被认为适用法律正确、判决证据和理由充分、处理得当的法院判决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予以公布,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加以借鉴。这表明,判例将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发挥日益重大的作用和影响力。

四、我国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学体系是指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宪法原则所形成的经济法理论体系、经济法立法体系、经济法实施体系和经济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机整体。它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理论体系是阐明经济法的最一般原理及其相互联系的体系;经济法立法体系是指由经济立法权限和经济立法等级层次所构成的体系;经济法实施体系是指为保证经济法律和法规的贯彻执行而建立的体系;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所构成的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大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经济组织。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市场主体的资格、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基本活动准则。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等。从整体上看,这些法律法规基本上还是按照所有制形式和行业界限来确定主体身份的,仍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印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所有制形式与行业界限逐渐淡化,出现了许多新的企业形式,如混合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大型跨行业企业集团等,以往的企业立法无法对这些新型企业进行规范。此外,市场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市场经济运作流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也是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关市场中介组织的立法亟需加强。

(二)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否则公平竞争的市场

秩序就会难以维系。市场行为法就是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交易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包括物权法、债权法、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货物买卖法、期货交易法,以及招标投标法等领域。至今我国已经颁布物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海商法、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及合同法等一系列规范市场行为的重要法律。

(三)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

市场秩序法就是创造平等的市场竞争条件、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倾销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组成部分。市场经济需要各主体之间充分的自由竞争,但这种竞争如果没有任何规矩和约束,就会陷入无序的恶性竞争,或者形成垄断从而消灭竞争,最终侵犯消费者的利益和中小企业的利益。因此,现代市场经济需要国家从全社会的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适度的干预和调整。

(四)加强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

市场经济虽然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为基础,但市场不是万能的,它只能体现社会的短期需求,有时还会出现偏差,也不能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因此还需要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便对市场调节的不足和偏差进行弥补和制约。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是间接的,而法律正是国家实行间接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宏观调控法律体系一般包括财政法、金融法、资源法、审计法、价格法、预算法、产业政策法、计划法、会计法及税法等领域。

(五)社会保障法律

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高速发展,除了需要市场主体依据特定的市场秩序进行有效运作及政府进行适度的调控以外,还需要一个安定、公平的社会环境,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正是实现社会安定的重要手段。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目的,是对劳动者提供参与社会利益分配的合理保护,以保障其劳动权的实现;同时,对于社会成员在丧失劳动力、失去劳动机会、遭受天灾人祸或者失去生活来源的情况下,通过社会再分配过程由社会提供必要的救助,以保障其生存和基本生活权利的实现。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劳动法、工资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及社会福利法等领域。

需要指出的是:经济法体系中的有关法律制度与传统民商法是有重叠的,如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在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人与人之间通过物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而形成的关系,它实际上是经济法对特定的经济关系进

行调整所形成的一种关系,属于思想意志关系的范畴。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作为前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除了具有法律关系所共有的特征外,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还具有自己明显的特征:

1. 从主体的角度讲,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三个特点

(1)主体种类的广泛性与多样性。主体的广泛性与多样性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调节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多样性所决定的。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凡是与国家调节经济运行有关的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个人,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的分支机构,都可能作为经济法的主体参加到经济法律关系之中。各种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作用、权利义务各不相同。而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法人或者自然人。主体的广泛性还决定了经济法主体与民法主体的名称有很大区别,民法主体一般都是以公民和法人的名称出现的,而经济法主体的名称,因情况不同而有不同,如消费者、经营者、纳税人、企业、公司等。

(2)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性和相对固定性。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性,表现在国家调节经济运行时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中,一方是管理主体,另一方是被管理主体,双方地位不平等。并且,各种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具有相对固定性,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相对固定的、拥有管理权利的主体;不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在经济调节管理中基本上是接受调节和承担被管理义务的主体。

(3)主体资格的对应性和双重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的地位和权利义务虽不对等,但具有对应性,表现在:管理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对其上级机关和国家负有必须实施管理、不得随意放弃管理权利,并必须正确有效地履行管理的义务;对其被管理者负有依法管理、不得滥用职权的义务。被管理主体在负有接受和服从管理义务的同时,享有请求权、监督权、举报权、起诉权等权利。所谓主体资格的双重性,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以管理主体和权利主体身份出现的同时,对其上级机关和国家来说,它们也是被管理主体和义务主体;对于其他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来说,它们必须接受有关职能方面的管理,是被管理主体和义务主体。

2. 内容的经济性与多样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所确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其与一般法律关系的重要区别就是前者是为一定经济目的而形成的,具有一定的经济性。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调节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丰富内容,因此决定了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呈现出多样性。

3. 客体的广泛性与特定性

由于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范围十分广泛,因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范围也十分广泛。它不仅包括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常见客体,还包括以下特殊客体:①土地等自然资源;②铁路、机场、名胜古迹、文物等国家专有资产;③承包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等特殊权益。在理解客体的广泛性时,一定要注意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范围虽然十分广泛,但其又不能包括所有的经济领域,因此其客体又是特定的。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就是使当事人之间结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这三个要素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和中心环节,没有主体就没有主体的活动,也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为义务主体。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一般情况下,没有只享有经济权利不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也没有只承担经济义务不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往往在同一经济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因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根据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组织形态不同,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它一般可以分为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在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所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对国民经济的调控是绝对宏观的,即通过立法来规定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确定整体的生产运行机制,并通过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计划,指导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具体管理行为。

国家行政机关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间接管理国民经济的方式,实现对经济运行的调节。在这种方式下,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按照法律、法规所授予的职权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管理、引导,与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另一方的其他主体之间形成了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作为独立的主体,始终有其不同于普通主体的特殊地位。但由于经济法律关系所具有的强烈的经济性,使其所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二是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经济活动的方式来实现的。国家行政机关参与国民经济活动,通过对特定经济行为的干预,达到协调经济运行的目的。表现最为突出的就是其所实施的国有资产管理的行为,国家行政机关代表国家拥有国有资产,通过对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管理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应注意的是,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有别于企业等市场主体资格的取得。前者是依据国家宪法及有关的组织法的规定取得,而后者则依据的是企业法、公司法及企业登记法律法规取得。

2. 企业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是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因此,企业作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主要参加者,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要的主体。这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虽然企业也参加后两类法律关系,但民事法律关系的最主要主体是公民,行政法律关系的最主要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

企业是指具有一定数量的生产经营者和物质条件,以营利为目的,独立、连续从事一定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理解企业的定义应注意以下几个特点:①企业必须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②企业必须是一个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并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的组织;③企业存在的目的和动力是营利;④企业是人与物两要素通过一定形式有机结合的经济组织。根据企业的这些特征,企业明显不同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其他主体。

在理解企业定义时,应注意企业的分类。根据不同标准,企业可进行不同的分类:①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企业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三类;②按照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企业可以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③按照企业所属行业不同,企业可以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不同行业的企业。

3.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与企业、国家机关、公民共同构成了市场主体体系,因此它们当然地成为国家协调或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经济法主体。事业单位是指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从事各项社会事业,拥有独立经费或财产的社会组织,如科研院所、学校、医院、幼儿园等;社会团体是指由若干成员为某种共同目的而组成的,有固定经费的社会组织,如学术团体、工会、妇联、商会等。

4. 企业的内部机构

企业内部机构不是民法与行政法的主体,因为它不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但在经济法对经济运行进行调节的过程中,为实现国民经济稳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经济法不仅调节独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也参与企业的微观管理。这种微观管理与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企业的管理的不同之处在于: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是直接、全面、具体的,导致企业缺乏活力与动力,而市场经济下对企业的微观管理是间接的,即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的方式,对企业内部机构和企业的财务、会计等管理作出规定,以利于协调经济运行。

5. 公民

公民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主体,但在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与其他经济法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中的农户、工商登记管理关系中的个体经营户、个人所得税征纳关系中的公民个人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所在,是连接主体的桥梁,正是由于其存在,才在主体之间形成了具体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

一定行为的资格。其具体表现为四个方面,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是可以依法作出一定行为;二是可以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三是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四是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行为。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不同的。经济权利具体包括: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在调节经济运行中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并在国家机关与其他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与其他经济权利不同,经济职权既是国家机关的权利,也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放弃。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经济职权的内容表现为立法权、决策权、指挥权、禁止权、许可权、免除权、调节权、监督权等多种形式。

2.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不仅是民法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之一,它也是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一项权利,由于经济法产生于民法之后,因此其定义、特征、内容均采用已为民法所确认的定义、特征及内容。不同之处在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产生于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而且由于经济法主体的特殊之处,不为民法所规范的企业内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也享有一定的财产所有权。

3.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所享有的产、供、销、人、财、物等方面的权利。经营管理权是由财产所有权所派生出来的权利,因此,不同类型企业所表现的具体内容不同。

4. 请求保护权

请求保护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请求保护权属于救济性的权利,它是保障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所必需的。请求保护权既可由经济法主体向侵权人直接要求赔偿,也可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行使。

(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所承担的必须为或不为一特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的表现形式,因主体不同而不同,具体表现为: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的义务;②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③服从国家合法协调经济运行的义务;④依法缴纳税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⑤依法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经济法律关系的标的,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主体存在与活动的意义所在。没有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存在和活动就成了无的放矢。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归纳起来不外乎物、行为和无形财产三大类。所谓物是指为人们所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物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所谓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所谓无形财产是指不具有一定的实物形态,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控制并具有可估量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应注意的是,经济法中的物、行为和无形